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文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亚萍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朝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事项均已出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与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6,998,179.77	219,720,246.99	8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9,541.25	1,814,382.78	-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7,920.57	1,618,433.90	4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06,130.95	17,447,403.21	-6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04	-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04	-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4%	-61.7%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7,000,911.47	1,950,117,450.27	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6,408,494.94	621,440,363.39	0.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58,379.32	
合计	-858,379.32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0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林福强	境内自然人	15.54%	63,579,002	63,579,000	质押 63,579,000
林文洪	境内自然人	9.29%	38,036,118	38,237,088	质押
林文君	境内自然人	8.73%	35,726,442	35,726,442	质押 35,726,442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8.54%	34,939,056	34,939,056	质押 34,939,056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3.21%	13,123,142	冻结 9,000,000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1,126,088		
福建省顺美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3,000,000		
杨敏	境内自然人	0.67%	2,761,477		
王庆伏	境内自然人	0.6%	2,466,324		
李朝鼎	境内自然人	0.53%	2,172,15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123,142	人民币普通股 13,123,142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226,088	人民币普通股 11,226,088
林文洪	9,509,030	人民币普通股 9,509,030
福建省顺美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杨敏	2,761,477	人民币普通股 2,761,477
王庆伏	2,466,324	人民币普通股 2,466,324
李朝鼎	2,172,152	人民币普通股 2,172,152
林智	2,014,951	人民币普通股 2,014,951
林智	1,889,684	人民币普通股 1,889,684
周翠琴	1,2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4,300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福强、林文洪、林文君是父子,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林福强和林文洪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尚不确定;林文洪和林文君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尚不确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三、主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96,998,179.77	219,720,246.99	8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9,541.25	1,814,382.78	-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7,920.57	1,618,433.90	4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6,130.95	17,447,403.21	-60.42%
总资产	1,987,000,911.47	1,950,117,450.27	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6,408,494.94	621,440,363.39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	1.41	0.7%
每股收益	0.0034	0.004	-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4%	-61.7%
研发投入	11,226,088	11,226,088	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3%	5.11%	-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6,130.95	17,447,403.21	-6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6,088	-11,226,088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088	1,226,088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000	-1,000,000	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7,000,911.47	1,950,117,450.27	1.9%

(1) 营业收入较去去年同期增长12320.99%,主要是子公司上海五天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4.2%,主要是报告期增加了主要业务的增值税及相关税费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去去年同期下降95.82%,主要是母公司上海五天偿还了长期借款2200万元所致。

(4) 营业总成本较去去年同期增长6.64%,主要是子公司上海五天大宗商品交易增加15,936.91万元所致。

(5)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去年同期增长40.69%,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相关税费同步增加。

(6) 投资收益较去去年同期下降150.14%,主要是参股公司经营亏损增加所致。

(7) 利息支出较去去年同期下降105.01%,主要是报告期经营费用增加,利润减少所致。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去年同期下降22.31%,主要是报告期经营费用增加,利润减少所致。

(9) 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去年同期下降504.8%,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现金流量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60.42%,主要是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人或入、支出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195.96%,主要是上海五天支付综合保证金、工程款983万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19.49%,主要是母公司筹资增加3,000多万元,上海五天增加筹资20,000多万元,本期偿还债务18,342.87万元所致。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项说明

(一) 收购陕西安康秦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乾矿业”)的股权受让事项尚未结束,详情如下:

2010年11月份,公司决定在咸阳市双泉镇工业园区建设独立设计产业群(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成明开发,后因“汶川大地震”、金融危机等各种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项(通过转让其所持有的成明开发全部股权的方式终止项目)。

2011年11月份,公司决定购买了成明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1年5月30日与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成明开发的成明开发(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智造空间,智造空间已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收到智造空间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500万元。

明发集团为子公司,公司前已与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履行不应终止,遂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仲裁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智造空间支付股权转让款,仲裁请求如下:

(2) 请求判令智造空间承担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律师费用人民币25万元。

(3) 本仲裁协议约定的费用全部由智造空间承担。

2.012年5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作出如下裁决:

(1) 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立即办理成明开发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成明开发商变更登记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指定人员指定的第二人名下;被申请人未在裁决生效后15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未在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未在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二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5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上述第一项(一)裁决所规定的义务日止期间的违约金;

(2) 被申请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用25万元;

(3) 本案案件受理费44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向本仲裁委员会预缴仲裁费,被申请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律顾问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在仲裁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启动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的有关义务与手续,已不是公司资产,该裁决书15日无法执行。

如该裁决书得到执行,对2012年度的业绩产生约人民币580万元(约折合520万元,律师费50万元、仲裁费33万元)的损失,同时,公司存在被投资单位破产的风险约人民币630万元(约折合540万元,如果该风险在公司存在,则应由公司承担),公司存在被投资单位破产的风险约人民币630万元(约折合540万元,如果该风险在公司存在,则应由公司承担)。

3.012年11月21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立即启动了撤销该裁决的相关程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2012)厦民二初字第25号。

4.公司于接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双法院”)于2012年7月26日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诉状等法律文书(案号为[2012]厦民二初字第2803号),双法院受理了2012年度成明开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甲方便提出如下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二(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承担原告被告三(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恢复登记被告一名下;

(3) 本案诉讼费由原告与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认为成都开发股权转让纠纷案在2012年3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了仲裁裁决,公司已在2012年4月1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2012)厦民二字第25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因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成都开发股权转让纠纷案案件,公司申请本次案件中止审理,待本案审理结束后,再行恢复本案相关事项的审理。

3.012年11月21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立即启动了撤销该裁决的相关程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2012)厦民二初字第25号。

4.公司于接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双法院”)于2012年7月26日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诉状等法律文书(案号为[2012]厦民二初字第2803号),双法院受理了2012年度成明开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甲方便提出如下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二(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承担原告被告三(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恢复登记被告一名下;

(3) 本案诉讼费由原告与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认为成都开发股权转让纠纷案在2012年3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了仲裁裁决,公司已在2012年4月1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2012)厦民二字第25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因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成都开发股权转让纠纷案案件,公司申请本次案件中止审理,待本案审理结束后,再行恢复本案相关事项的审理。

3.012年11月21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立即启动了撤销该裁决的相关程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2012)厦民二初字第25号。

4.公司于接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双法院”)于2012年7月26日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诉状等法律文书(案号为[2012]厦民二初字第2803号),双法院受理了2012年度成明开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甲方便提出如下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二(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承担原告被告三(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恢复登记被告一名下;

(3) 本案诉讼费由原告与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认为成都开发股权转让纠纷案在2012年3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了仲裁裁决,公司已在2012年4月1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2012)厦民二字第25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因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成都开发股权转让纠纷案案件,公司申请本次案件中止审理,待本案审理结束后,再行恢复本案相关事项的审理。

3.012年11月21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立即启动了撤销该裁决的相关程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2012)厦民二初字第25号。

4.公司于接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双法院”)于2012年7月26日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诉状等法律文书(案号为[2012]厦民二初字第2803号),双法院受理了2012年度成明开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甲方便提出如下请求: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公告编号:2013-034

《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事项,公司为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既定的“转型、创新、增长”的经营方针,进行所有业务的调整、整合及拓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持有的陕西安康秦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乾矿业”)96.67%的股权及张玉祥先生持有的秦乾矿业3.33%的股权,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1日、2013年4月23日与秦乾矿业、张玉祥签订了《陕西安康秦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陕西省安康秦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3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陕西省安康秦乾矿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智造空间、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9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三方就收购陕西安康秦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安康秦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与秦乾矿业、张玉祥签署了《陕西省安康秦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收购秦乾矿业全部股权,并由智造空间、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支付收购价款,本次交易定价为18,99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出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5日、2013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重要事项概述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股次承诺

收购前持有或收购后持有的承诺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否就未履行承诺事项向中小股东作出解释和说明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